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景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景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景泰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兩千元或三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1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未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  
03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  
04 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  
05 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6 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7 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8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9 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  
12 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如附  
13 表編號1至2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附表編號  
14 27、28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等件在卷  
16 可稽。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  
17 人於附表編號1至26之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附表編號27  
18 至29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致原裁判定刑  
19 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  
20 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  
21 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  
22 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  
23 定其應執行刑。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  
25 是否相同、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之高低、法律所規定範圍之  
26 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  
27 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  
28 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  
29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  
30 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